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委网信办网络执法室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H-TC-2026-04

中共铜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共铜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拟对铜川市委网信办网络执法室规范化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LH-TC-2026-04

二、项目名称：铜川市委网信办网络执法室规范化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全过程音视频记录服务、约谈与笔录智能生成服务、对象身份核验与电子签章服务、现场精准授时与证据合规服务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为法人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缺一项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分公司营业执照； （2）法人（负责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证明：自投标递交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递交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附带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二维码及报告编码、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可查询，报告内容需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②可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提供以上任意一个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信誉要求：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非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共铜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铜川政务三楼

邮编： 727031

联系人： 刘雯

联系电话： 0919-3158980

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6号楼18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齐敏

联系电话： 18161791282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按项目最终中标金额执行国家法定超额累进阶梯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中共铜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中共铜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共铜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齐敏

联系电话：1816179128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6号楼18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全过程音视频记录服务、约谈与笔录智能生成服务、对象身份核验与电子签章服务、现场精准授时与证据合规服务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网络执法室规范化建设项目	1.00	50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网络执法室规范化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目标 本项目以打造合规化、安全化、智能化、全流程闭环的网信行政执法约谈室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循国家行政执法规范、保密管理规定及网信执法业务要求，通过标准化环境改造、专业硬件配置、全流程信息化系统搭建，全面覆盖执法约谈、案件办理、取证存证、安全保密、规范化管理全业务场景，实现执法过程可追溯、可还原、可管控，有效提升网信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办案效率与安全保障能力，为网信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合规、安全、高效的全流程支撑。 二、实现功能 （一）执法室基础办公与环境保障功能 1. 标准化约谈办公空间配置:满足约谈、办公、设备摆放的基础使用需求;实现执法档案、涉密文件的安全存储。 2. 全场景环境改造与基础配套:实现空间平整合规、电路通电稳定、门禁管控有效、环境整洁规范,同时制作安

装合规网信警示标识，保障执法室基础使用功能与合规氛围。

3. 手机信号安全管控:实现手机信号全屏蔽,杜绝约谈过程中绝密信息泄露、违规通讯等风险,保障执法约谈全程的信息安全。

（二）执法室全维度安全防范与智能监控功能

1. 全景高清智能监控：实现执法室全场景无死角视频监控与风险预警，保障约谈现场的物理安全。

2. 人员安全安检管控:实现进入人员的前置安全管控，为执法约谈提供基础安全防范保障。

3. 全流程音视频存证:实现执法约谈全程的音像、影像、文字同步录像,完整记录执法全过程,保障执法行为的可追溯、可还原，符合行政执法全程记录的规范要求。

（三）执法约谈全流程智能化辅助功能

1. 约谈现场高清音视频采集:实现约谈现场人、物的高清特写采集;实现约谈现场360°无死角高清音频采集,杜绝杂音、断频问题，保障录音质量符合执法存证要求。

2. 智能语音实时转写与笔录生成:实现约谈、执法办案过程的实时语音转笔录、现场取证图文快速提取,大幅提升笔录制作效率。

3. 证据同步展示与投屏:实现约谈过程中证据材料、法律法规、笔录文档的同步展示,提升约谈沟通效率与证据展示的规范性。

4. 精准时间同步授时:实现约谈现场时间精准同步,为执法证据采集、笔录制作、全程录像提供统一、精准的时间基准，保障执法证据的时间合规性。

（四）执法办案与约谈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功能

1. 约谈过程规范化全流程管理:提供约谈全流程线上化管控服务,覆盖约谈模板配置、预约管理、身份核验、提问提示、证据展示、约谈记录存证、记录回放、笔录预览导出、电子签名、组织管理、文件归档全环节，支持被约谈人身份信息预录入备验、身份核验与笔录确认环节电子签名、约谈记录多维度检索分类管理，实现约谈过程的标准化、可追溯管控。

2. 行政执法案件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网信执法工作实际,提供案件办理全流程信息化服务,覆盖案源管理、立案管理、处罚意见、案件处置、调查取证、结案处理、归档管理、流程管理、证据管理、当事人信息管理全节点,以信息化、电子化、标准化方式完整记录案件办理全过程，实现案件全生命周期的线上化管控与追溯。

3. 互联网违法违规内容电子数据取证服务:提供专业的电子数据取证与证据固定技术服务,覆盖快速取证、截图打标、录屏取证、网页/APP取证、定向取证、专项取证全场景，可生成符合法律要求的有效电子证明文件作为执法处罚依据，同时配套证据管理、统计管理、归档管理、专项任务管理、证据查看验证功能，实现取证全流程的可追溯、证据文件的防篡改与可验证。

4. 执法证据安全存储与管理:提供执法全过程证据存储服务,支持音视频、影像、文字记录的同步存储与光盘刻录，刻录完成可自动生成光盘名称与编号，支持案件信息录入与片头片尾可调叠加、一键启停刻录、双光盘同时回放，配套异常断电硬盘与光盘数据保护功能，保障执法证据的安全存储、完整归档与便捷调取。

5. 执法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支持按专题、时间、地点、案件类型、约谈对象等多维度,对约谈记录、案件办理数据进行分类统计与可视化展示，自动生成合规统计报表，为执法工作复盘、业务优化、决策支撑提供精准的数据依据。

（五）全链路数据安全与合规保障功能

1. 多层级权限管控:系统配置精细化的角色权限管理体系,不同岗位人员分配对应操作权限,实现操作行为全程留痕，杜绝越权操作、数据篡改风险。

2. 全流程数据加密:对约谈记录、案件信息、证据文件、当事人信息等核心敏感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加密存储与传输，保障数据不泄露、不被非法获取。

3. 合规性适配:所有功能模块严格遵循《(14号令)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机关执法全程录音录像工作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执法行为、证据固定、流程管理全环节合规合法。

三、以下为本项目所需要的服务要求：

（一）设备要求

名称---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执法室安全设备	1、执法室全景摄像机1台：红外网络高清拾音摄像机，支持攀高、人数异常、值岗、人群聚集等智能分析,≥1/2.8英寸≥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2.1mm定焦镜头、ICR双滤切换；支持畸变校正、远端放大，支持垂直、水平视场角调节,支持红外、白光补光，≥15m有效红外距离。为行政执法约谈室提供全景监测及安全防范监控服务 2、安检设备1套：安检门、手持安检棒，检测通过人员身上携带的金属物品，如刀具、金属物品、电子侦查设备等潜在危险物品。为行政执法约谈提供基础安全防范服务。

1		2	执法约谈辅助设备	1.专用全景摄像机1台：采用1/2.8英寸、≥207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1920*1080，输出帧率≥60帧/秒；≥1-10倍光学变倍镜头，镜头具有≥72.5°无畸变宽视角；支持≥255个预置位；三位一体的图像自动聚焦技术；支持H.264+/H.264视频压缩，支持AAC、MP3、G.711A音频压缩；支持遥控器信号透传；支持POE供电。为行政执法约谈管理系统提供约谈现场人、物特写采集服务。 2.手持智能语音转写机1台：具有离线功能，录音转文字准确率≥98%，≥15米远距离录音，2+6MIC组合，实现≥360°无死角拾音，专业级别降噪。支持≥1300万拍照取证及拍照识图，OCR图文识别引擎，智能提取信息，录制会议视频，自动生成字幕。八核64位高性能处理器，AI算力大幅提升；为行政执法约谈、执法办案提供实时语音转笔录采集服务。 3.约谈展示屏1台：≥65英寸\4K分辨率，全面屏；支持办公模式，文档管理和快速投屏；接口：USB2.0*2，HDMI2.0*2；为行政执法约谈提供证据、资料、笔录等展示服务。 4.约谈录音话筒1台：专为谈话行业高质量同步监控录音而设计，防止射频干扰，抑制环境周边的杂音；0.8mm针孔式设计防止射频干扰，智能屏蔽外界噪声杂音的干扰，采用电容式咪芯设计,心型指向拾音,精准拾取主音源,多角度调节方管，采用红外自动对频,接收机能准确追踪并锁定发射器的工作频点从而减少接收盲点,信号加强稳定，UHF高频段智能芯片,抗干扰好,加强信号传输,稳定连接不断频；一拖八会议专用话筒为行政执法约谈管理系统提供约谈现场音频采集服务。 5.授时led时钟1台:标准授时自动对时多功能电子led挂钟 ≥55*22红字;为行政执法约谈现场证据采集提供精准时钟服务。 6.现场执法记录仪2台：像素：≥5000万；内存：≥64GB；分辨率：≥1296P；高清夜视：支持；TF扩展：支持；续航时间：≥11小时；为行政执法约谈、执法办案提供外场证据采集服务。 7.实物展台1个：物理分辨率：≥1300万像素，≥4K高清；图像区域：≥A3幅面；镜头参数：≥12倍光学变焦，≥10倍数字变焦；VGA/HDMI拍摄显示输出：≥8Mp，USB口：≥1个，支持鼠标、USB线链接； 8.案卷装订机1台：装订厚度≥5CM，触控面板自动装订，激光定位，边距可调。 9.网络交换机1台：≥24*1000兆PoE端口，≥1*1000兆电口，≥1*SFP光口，交换容量≥56Gbps, 包转发率≥41.66Mpps, 支持IEEE 802.3u, 支持IEEE 802.3ad, 支持VLAN, 支持链路聚合,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web管理；为行政执法约谈管理系统提供网络组网服务。 10.输出设备1台：支持A4/A3幅面输出，分辨率≥1200*1200dpi，黑白输出速度≥20页/分钟，具备自动双面输出功能；
		3	执法室辅助设施设备	谈话桌1张：规格：根据现场情况设计定制，用于开展约谈工作，桌上设置硅胶穿线孔。可以将电脑的电源线，网线等线缆更好隐藏起来，减少安全隐患。 谈话椅10把：用于开展约谈工作，实用性为主，其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操作台1张：规格：根据现场情况设计定制，满足用于摆放打印机，电脑等设备。 手机屏蔽柜1组：不少于5格，手机屏蔽柜是用来屏蔽电话信号讯息，防止绝密信息的泄露。 保密档案柜1组：规格：根据现场情况设计定制，满足用于存储形成的相关档案。

4	执法约谈系统服务	1.提供约谈过程规范化管理服务，从建立约谈模板、主题、信息化录入、数据分析，记录查看、记录管理、组织管理、文件电子签名等。 （1）.预约管理，通过服务端预约约谈任务，预录入被约谈人或主体责任人的身份信息备验，并进行管理展示。 （2）.约谈过程管理，包括身份验证、提问提示、证据展示、约谈记录存证、记录回放、约谈笔录预览导出等。在身份验证、约谈笔录确认等环节应用电子签名。 （3）.约谈记录管理，包括约谈记录查看、约谈记录管理和检索、对约谈对象信息展示和管理、以专题方式对约谈记录分类管理。 （4）.统计分析，按照专题、时间、地点等信息，对约谈记录的数据进行分类展示服务。 2.系统结合目前网信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提供整体行政执法办案的流程化服务，以信息化、电子化、标准化方式记录到系统中，形成完成办案过程。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案源管理、立案管理、处罚意见、案件处置、调查取证、结案处理、归档管理、流程管理、证据管理、当事人信息管理、统计分析等。 3.提供互联网违法违规内容的电子数据取证证据固定技术服务，形成有效的电子证明文件，作为处罚依据，并提供数据分析查询功能。主要功能包括: 快速取证、截图打标、录屏取证、网页APP取证、定向取证、专项取证、证据管理、统计管理、归档管理、专项任务管理、查看验证等功能。 4.提供证据存储服务，记录执法全过程，包含音像、影像、文字同步录像。音视频存储、光盘刻录，刻录完成自动生成光盘名称和编号。支持案件信息录入和片头片尾叠加功能，叠加案件信息位置可调；支持一键开启/停止刻录、支持双光盘同时回放；支持异常断电硬盘和光盘数据保护功能；支持刻录过程中实时监测并显示光盘状态、已刻录进度和光盘剩余时间倒计时提醒功能；支持H.264、H.265编码，有效减少录像存储空间，降低网传压力；为行政执法约谈、执法办案提供实时合成画面高清混合同步录音录像采集服务。 5.客户端支持建立约谈模板、主题、信息化录入、数据分析，记录查看、记录管理、组织管理、文件电子签名等。建立案源管理、立案管理、处罚意见、案件处置、调查取证、结案处理、归档管理、流程管理、证据管理、当事人信息管理、统计分析等。
（二）其他内容要求		
1	执法室环境改造	本项目覆盖执法室墙面（约92㎡）、地面（约30㎡）整体装修改造、电路布设、网信标识装饰及全套配套材料供货安装，施工完成后清理施工现场，具体要求如下: 墙面施工：采用简包工艺并配套门窗处理，保证墙面平整，宣传标语安装牢固，完工后清理施工场地； 地面施工：开展地面修复与清洁养护，地面平整洁净，修复区域与原有地面衔接平顺，无色差、高低差问题; 电路改造：配套灯罩、电源线、控制开关安装，保障电路通电稳定、开关操控灵敏，灯具安装牢固，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标识装饰：单位标识铜牌1个，制作并安装合规网信警示标语及简易装饰，标语内容准确、安装点位规范牢固，整体装饰美观; 配套材料：统一提供防盗门、指纹门禁、电动窗帘改造配件、灯具、网络机柜、PDU插座、开关、乳胶漆、网线、电线、风口饰板全部施工主材。

三、验收标准

（一）硬件设备验收标准

		1. 办公家具类:谈话桌、谈话椅、操作台、手机屏蔽柜、保密档案柜的数量、规格、材质、工艺完全符合约定技术参数要求，安装牢固无松动，无破损、无变形、无异味，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硅胶穿线孔、线缆隐藏设计、保密锁具、手机信号屏蔽功能全部正常可用，无功能缺陷。 2. 环境改造类:墙面、地面施工完成后表面平整光洁,无色差、无高低差、无开裂,修复区域与原有区域衔接平顺；门窗、灯具、开关、插座、指纹门禁、电动窗帘、网络机柜等配套设备安装规范，通电稳定、开关操控灵敏、功能全部正常，无短路、漏电等安全隐患；网信警示标识标语内容准确、安装点位规范牢固，整体装饰美观合规；施工现场清理完成，无建筑垃圾、无施工残留，所有主材品牌、规格符合约定要求。 3. 安全设备类:全景摄像机的传感器像素、镜头规格、红外夜视距离、智能分析功能完全符合参数要求,可正常实现攀高、人数异常、值岗离岗、人群聚集等智能预警，画面清晰无畸变、拾音正常无杂音，；安检门、手持安检棒可正常精准检测金属物品，灵敏度符合约定要求，无故障、无漏检；手机屏蔽柜可正常实现全频段手机信号屏蔽，无信号泄露，屏蔽效果符合约定标准。 4. 约谈辅助设备类:专用全景摄像机完全符合参数要求,画面清晰无畸变,功能全部正常;手持智能语音转写机功能全部正常，处理器性能符合要求；约谈展示屏的规格完全符合要求，接口配置符合约定，显示清晰无坏点；专业录音话筒完全符合参数要求，功能正常；授时LED时钟规格尺寸符合约定要求。 （二）软件系统与服务验收标准 1. 约谈管理系统全功能模块全部正常可用,操作流程符合网信执法业务规范,电子签名合法有效,操作便捷无卡顿，无功能缺失、无逻辑错误。 2. 案件办理系统功能模块全部正常,可实现案件全流程线上化管控,流程节点可追溯,数据录入、查询、修改、导出功能全部正常，符合执法办案流程规范。 3. 电子数据取证系统全功能模块全部可用,可正常生成符合法律要求的电子证明文件,取证过程全程留痕,证据文件防篡改、可验证，无功能缺陷。 4. 证据存储与管理系统功能正常,可自动生成合规的光盘名称与编号,支持案件信息叠加、一键启停刻录、双光盘同时回放，异常断电数据保护功能生效，存储数据无丢失、可正常回放与调取。 5. 统计分析功能统计数据准确无误，统计报表可正常导出，无数据错误、无统计逻辑缺陷。 6. 系统性能与兼容性:所有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可正常对接兼容,无设备冲突、无系统不兼容问题;系统可连续7×24小时稳定运行，无卡顿、无崩溃、无数据丢失，数据传输稳定，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正常可用。 （三）整体合规与安全验收标准 1. 合规性要求:所有硬件设备、软件系统、业务流程均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网信执法业务规范、保密管理规定，无违规功能、无法律风险。 2. 信息安全要求:手机信号屏蔽、保密档案柜、数据加密、权限管控、操作留痕等安全管控功能全部生效,可有效防止敏感信息泄露、核心数据篡改，符合国家保密管理与数据安全相关要求，无安全漏洞、无信息泄露风险。 3. 全程可追溯要求:执法约谈、案件办理、取证存证的全流程操作均有完整留痕,音视频记录、笔录文档、证据文件、审批流程均可完整追溯、回放、核验，无缺失、无篡改、无断档，符合行政执法全程记录的规范要求。 4. 交付与培训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与上线运行,交付完整的设备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维保手册、验收报告等全套交付资料；完成对执法工作人员的设备操作、系统使用、日常维护的全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可独立、规范使用所有设备与系统。 5. 质保服务要求:所有硬件设备 质保期约定为二年；所有软件系统的质保期约定为二年、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可及时解决设备故障、系统问题，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承包人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服务团队，实行项

目负责人责任制，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实施现场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完成供货，2026年11月30日前整体交付使用；服务期限自整体交付使用起维保2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其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 进度款，整体交付使用，经我办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其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4其他要求

3.4.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4.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3.4.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为法人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缺一项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分公司营业执照； （2）法人（负责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税收缴纳证明	自投标递交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递交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附带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二维码及报告编码、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可查询，报告内容需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②可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提供以上任意一个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信誉要求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授权代表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人证明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签名、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证明书.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	投标文件所有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法人证明书.docx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6	其他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磋商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D、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E、提供虚假资料；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技术指标证明材料、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 F、供应商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G、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I、供应商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 L、供应商响应的采购范围及采购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招标要求或擅自改动清单的； N、供应商有串通参与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O、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P、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法人证明书.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

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

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②服务框架；③数据处理服务；④运行维护服务；⑤服务实施细则；⑥安全架构；⑦定期回访；上述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1分。以上7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不切实符合项目需求的扣3分；(2)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1.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保障措施③保密承诺（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售后服务范围、补救措施等相关内容）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分，满分6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指标	服务于该项目的产品优于或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指标项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0.5分，所有负偏离分值累计扣减，扣完为止。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自行承担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24.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实施计划和应急保障	评审内容包含：①空间布局改造服务方案以及设备安装调试②验收方案③应急保障方案。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3分，满分9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评审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分，满分4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组人员配备	评审内容包含：设置人员分工安排清单（格式自拟）；①基本人员配备至少提供5人，提供人员毕业证、身份证、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满分5分；②在 5 名合格人员基础上，每多增加 1 名资料齐全、资质、社保均合规的人员加 1 分；满分5分。不提供，或少提供人员或少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产品来源渠道	供货渠道合法正规，质量有保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出厂检验合格，技术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齐全，无假货、水货， 翻新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厂家授权书或提交产品合法来源无假货书面承诺 + 原厂出厂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个设备的证明文件得0.5分，总计3分。	3.0000	客观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每份计2分，计满8分为止。 注：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类似业绩指的是行业和类型相似的项目）	8.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5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人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仅供参考.docx